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71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美芳

被　　告　王耀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932元部分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75計算之利息，另新臺幣15398元部分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